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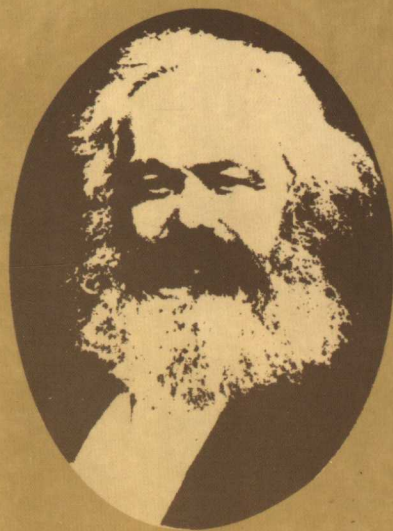


主 编 / 万 斌

副主编 / 马建青 张继昌 包 松

马克思主义与

当代



MAKESI
ZHUYI
YU
DANGDAI

2005

浙江大學出版社



主 编 / 万 斌

副主编 / 马建青 张继昌 包 松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005

浙江大學出版社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责任编辑 李海燕 徐婵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226 千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9490-157-1/G·397
定 价 25.00 元

目 录

论马克思理想人格思想对和谐社会构建的启迪意义	万 斌 张应杭 /1
从现代解释学视角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江 琼 /9
论马克思“真实的集体”思想及其现实意义	陈晓莉 张佳晶 /19
在历史与现实的统一中认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	戴文标 李惠红 /26
论德性人格之三重境界	王东莉 /36
中西理想人格的比较及对现代理想人格塑造的启示	王妮妮 /47
政治文化更新中的政治教育发展	谢 佳 /55
从“德育”到“德治”	王满荣 /62
政治文明建设中公民政治素质的培育	王妮妮 /71
论新形势下加强大学生中弱势群体的思想政治教育	徐 静 /84
中国共产党探寻执政新路的历史自觉与理论回应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研究述评与系统思考	谢嘉梁 易开刚 /91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理论和实践起点 ——近年来中国共产党执政基础研究述评	胡祖凤 赵迎梅 谢嘉梁 /103
中共“一大”召开之前若干浙江先进知识分子的特殊贡献	郭汾阳 /111
五十年代初期毛泽东与梁漱溟之间的一场争论	张继昌 /119
毛泽东的农民观及其现实启示	陈伦华 段治文 /130
再论社会发展形态说	刘 艳 /139
近代科技思维方式的形而上学性	金建伟 /145
论可持续发展的利益基础	李沙娜 /155
西方生活方式对我国的困扰及其应对策略	解仁美 陈湘舸 /160
陶德曼调停述论	赵 晖 /172
“同志”略考	散木 伦华 /187

论马克思理想人格思想对和谐社会构建的启迪意义

万 斌 张应杭

【内容提要】 马克思理想人格思想的当代意义在于它从人格塑造的角度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主体性原则,即人的全面发展;自由个性的生成和人与自身、自然、社会矛盾的和谐解决。因此,在马克思那里,理想人格的实现与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内在的一致性。

【关键词】 和谐社会 人的全面发展 自由个性

发掘马克思文本中有关和谐社会的思想,已成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领域里的一个新的话题。这一话题的凸显固然与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指导地位有关,但我们认为更主要的原由还是因为我们的确能够在“回到马克思”的过程中,寻求到诸多构建和谐社会的智慧启迪。本文以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为背景,对马克思理想人格思想进行重新探寻,试图从主体的角度阐发马克思这一思想对和谐社会构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启迪。

一、人自身的和谐是和谐社会构建的主体条件

马克思在批判费尔巴哈的旧唯物主义时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是人的主体能动性重要表现方式的思想。马克思不同意费尔巴哈在感性直观基础上“所假定的感性世界的一切部分的和谐,特别是人与自然界的和谐”^①的观点。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5页。



明确指出,社会和谐是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实践活动调整和变革社会发展的过程和结果,因此和谐社会的构建离不开人的活动的自觉能动性。主体能动性由此成为马克思新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则。和谐社会的构建与追求正是它的一个具体表现。

既然和谐社会构建的主体是人而不是神,因而人自身的和谐就是它的主体条件。因此,主体能动性体现在人对自身关系占有方面就表现为作为和谐社会构建之主体的人要追求人性的全面发展。这表现为人对自身关系之和谐状态的不断拥有。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人并没有达到这种和谐状态,人性被异化,资本的统治几乎窒息了人性的一切。“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动者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①正是在对这样一个扭曲人性制度的批判中,马克思提出了其理想人格的第一个著名的论断,即全面发展的人性。

2

在马克思看来,人的发展的目的是发展完整的具有多种才能的人。以这样的要求来看,在以往的一切社会中,人是一个猎人、渔夫或牧人,或者是一个批判的批判者,只要他不想失去生活资料,他就始终应该是这样的人。而在理想的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会随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并不因此就使一个人只能成为猎人、渔夫、牧人或者批判者。

马克思从政治经济学、哲学、历史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多维视角,广泛地论及了这一问题。这些论述表明马克思所说的“全面”概念的多维性和所含内涵的丰富多样性:从人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②来说,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全面性表现为主体需要多重性的满足;从人的类能力说,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全面性是人这个类所具有的实现和确证自身主体性的全部本质力量的实现,因此人类的“生活水平不仅包括满足生理上的需要,而且包括满足由人们赖以生息教养的那些社会条件所产生的一切需要”^③;从人作为自然和社会的存在物来说,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全面性是指大自然亿万年生成演化蕴藏在人身上极为丰富的肉体、精神的力量素质及人类千百万年的实践活动与这种活动形成的社会文化造就的人的全面的生理、心理方面的潜能素质的高度发挥,所以马克思说,“人以其需要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1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4页。



无限性和广泛性区别其他一切动物。”^①如此等等。

而且,在马克思那里,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全面性又是在人的对象性关系中历史地形成的。一方面,人通过与世界各式各样的关系,全面地表现和确证自己的本质的完满性,使人不仅通过思维,而且以全面的感觉在对象世界中肯定自己;另一方面,人性的历史性即人与世界的对象性关系在广度、深度上又将不断拓展。这样,人的全面发展理论就要求“人不是在某一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生产出他的全面性”^②,并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作为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③

马克思对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如此规定,并不是马克思的主观臆想,而是以其哲人的洞察力审视社会、历史和人生的结果。这样,马克思的理想人格理论才有了摆脱以往理论之抽象性的内在依据。特别重要的是,这一理想人格理论也是因此才有了批判现实社会的巨大精神力量。

以马克思关于理想人格的这一思想看,在发展市场经济的今天,如果我们忽视人性的全面性和丰富性,而片面执著于“经济人”的单一意识和角色行为,譬如对财富和利润的贪婪攫取,对物欲满足的过分关注,对物化社会的极端沉湎等等,这显然是在背离马克思全面人性的教诲。这样的片面性人格根本无和谐可言。而期望这样的人去构建和谐社会更无疑是痴人说梦。

因此,如果真正遵循马克思的教诲,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我们在人格塑造方面就亟需走出过分执著于“经济人”的迷误,使自我在“经济人”与“道德人”、“政治人”、“文化人”、“审美人”等等的统一中实现自我的理想人格,也即实现马克思说的“作为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这可以说是我们构建和谐社会在人格塑造方面的一个重要的主体性条件。

二、自由个性的培育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目的指向

马克思理想人格学说的另一个著名的论断是“自由个性”的思想。如果说全面人性论是马克思理想人格的理论前提,那么这个理论的实践指向是自由个性的培育。马克思曾经从人的发展的角度,把社会历史的发展划分为三大形态,其最高形态即为自由人的联合体,这是“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3页。



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①

“自由个性”这一概念表明了马克思的理想人格理论对人作为主体的充分重视。马克思对理想社会的追求是以理想社会中的个体的自由全面发展为立足点的。也即是说,两者有手段和目的之分,尽管理想社会和理想人格的追求是内在一致的,但理想社会毕竟是理想人格实现这一根本目的的手段而已。因此,马克思使用“自由个性”这一概念表达了他对人作为个体即独一无二的独特性存在的充分关注。而一个人的独特性,蕴含着作为个体的人的本质规定性。正是一个人的个性的独一无二性使他的这个存在具有不可替代性。因此,一个人个性的存在,是他的使命的真正存在。这样,全面人性论和自由个性论的关系也就显现出来了:全面人性论是自由个性论的基础与前提,自由个性论是全面人性论的指向与目的。自由个性是充分发展了的全面人性,全面人性包含在自由个性之中,是自由个性的内在必要条件。只是全面人性论与自由个性论的立足点不同。所以,如果说马克思的全面人性论着眼于人的多维需要及能力发展的普遍性,那么,自由个性论则着眼于个人有别于他人而在发展特征上表现出的内在差异性,亦即是说,全面人性论注重发展人的“全面性”,而自由个性论则注重他的“独特性”。

由此我们也可以说,马克思理想人格理论追求的实质是人的自由的实现,即作为主体的人的自我实现。这个自我实现的惟一手段就是改变客观世界从而改变主观世界的实践。所以,自由不是一种消极状况,而是一种体现人的主体能动性、创造性的积极状态。以马克思的话说就是“人不是由于有逃避某种事物的消极力量,而是由于有表现本身的真正个性的积极力量才得到自由”^②。

遵循马克思开辟的思路,我们在理想人格的自由个性塑造中就必须充分把握好其基本的认知原则与价值取向。就现时代而言,由于我们处于一个多元发展的时代,因而理想人格的认知原则与价值取向必然是多元的,故而我们不仅没有必要也不可能为理想人格制定一个具体的统一模式。但另一方面,理想人格认知原则与价值取向的多元并不否定其中最根本的认知与价值内涵和规定又必须是确定的,否则我们会走向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正是基于如上两个基本的出发点,我们在承认理想人格建构之多元取向的同时,必然要提出真、善、美三个最基本的原则:

一是这个理想人格中的自由个性必然是对现实可能性的反映。这就是说,理想人格中的自由个性不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空想,它对人的道德风貌、品格、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67页。



能等个性的要求是从现实人格中概括出来的,有着真实的可能性根据。也因此,理想人格中的自由个性就必须表现为对现实生活中代表未来的那种人格的精辟概括和反映。特别重要的是,理想人格中的自由个性还总是要准确地把握现实社会的发展趋势。古语称“识时务者为俊杰”,这里的“时务”正是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性趋势。曾一度被一些人津津乐道的尼采“超人”人格,恰恰是一种不切实际的虚构。因为这种理想人格不仅超越了社会现实发展的可能性,甚至也超越了人的生理、心理发展的可能性。

二是这个理想人格中的自由个性又总是必须反映现时代最大多数人超越现实的美好愿望。理想之称为理想,而不称为现实就因为它要依照主体的意愿而超越现实,表现为一种“善”的目的和向“善”的冲动。当然,这种“善”的愿望必然是反映最大多数人的共同愿望,从而也是符合社会历史进步潮流的。显然,理想人格中的自由个性塑造中如果不包含这个“善”的成分,那它就会丧失价值依据。从这样一个规定来看,我们无疑应当首肯社会中每一个行为主体的自我人格设计,因为这是一种超越自我现实存在的理想建构。但必须强调指出的是,这个自我设计必须遵循“善”的原则。否则,如果这个自由个性的设计走向了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唯我主义,那么这就是一种“不善”的设计,而这种设计当然要遭到时代和社会历史的摒弃和否定。

三是这个理想人格中的自由个性还必然不同程度地获得美的形象。抽象的理想人格是不存在的,因为人对自己的造物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总要“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①。这一人的类本性就决定了我们对理想人格中的自由个性的塑造也必然要取得生动具体审美的形象,并因为这一美的形象才能更好地激发行为主体的创造热情和进取精神。

以马克思理想人格中关于自由个性的这一思想来看,我们今天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显然必须充分关注人的自由个性的培植。一些西方学者曾把社会主义与抹杀个性划等号。后现代主义者托尼·贝内特甚至断言:“社会主义的专制几乎是其社会本位理念的必然产物。在这样一个专制的社会环境中,人的个性不是被扭曲就是被抹杀。”这如果不是一种误解就是一种别有用心地攻击。事实上,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创始人马克思这里,我们看到的恰恰是人的自由个性被高度地重视。

其实,从马克思和谐社会的基本观点来看,单一的、完全同质化的社会无所谓和谐,因而,把和谐理解成整齐划一,把个性张扬与和谐对立起来恰恰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思维。马克思的辩证法从对立面的统一中来理解和谐,必然地把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7页。



由个性的生成与和谐社会的营造看成是一个统一的过程。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在充分关注人的自由个性的培植过程中,已有的经验教训警示我们必须准确把握意志自由与必然性的关系问题。在马克思看来,人类与动物相区别的一个显著标志是人具有意志自由的能力,但人类既可以正确地使用这种能力,以它为中介实现对自然,对社会和对自身的认识和改造,也可以滥用这种能力,把任性地表现这种能力当作“自由”。尤其是在自由个性的追求中,如果我们把意志自由理解为随心所欲,那么,我们就会成为自己人性中的卑劣欲望的奴隶。从表象上看,当个人把历史必然性、社会的整体需要,以及对行为后果的责任弃置一旁,任凭自己一时的好恶去进行选择,这种我行我素、随心所欲的表现似乎十分自由,然而这种自由却是一种毫无理性的任性和冲动。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强调在理想人格的塑造中必须把自由个性与历史必然性、社会责任和谐统一起来。这构成我们今天构建和谐社会的在人格塑造方面的另一个重要的主体性条件。

三、构建和谐社会要通过人与自身、人与自然 和人与社会关系的全面展开而实现

马克思的理想人格理论不仅寄寓了马克思对人的深切关注和对完美人格的乐观设计和执着追求,折射着马克思伟大崇高的人格,而且这一理论还为这一理想人格的实现提供了实现的途径。概括地说,在马克思的相关理论中,这个实现的途径主要包括如下三方面的思想。

其一,理想人格的实现是人对人自身本质的占有。在马克思那里,个体的自我完善是理想人格实现的重要途径和前提。恩格斯直接继承了马克思的这个思想,提出的共产主义三项措施之一就是每一个人都无可争辩地有权全面发展自己的才能。马克思、恩格斯有时甚至直截了当地把“全面地发展自己的一切能力”作为每个人的“职责、使命、任务”。而且他们还把发展及保持自己的“信仰自由、思想自由、交往自由”,保护自己的独立性和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作为个人不可让渡、不可被剥夺的道德权利。因此,理想人格的实现离不开个体对自我的关注、肯定、观照和完善。即使共产主义社会里,有充分的实现理想人格的外部条件,但如果离开了个体的自我肯定和自我完善,理想人格实现也是不可能的。

其二,理想人格的实现也是解决人与自然矛盾的过程。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蕴含着人类的类本质和意义如何准确定位的问题。因此,在马克思那里,人类在自然界中占据何种位置,人类与自然界如何联系和如何区别,就成了人类如何确立、发展和完善自己本质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马克思认为共产主义理想中



人格自由个性的实现与人与自然之间矛盾的真正解决本质上是同一的。他在展望未来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时这样说过:“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它是人和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①。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迫切需要解决的是人与自然的和谐问题。恩格斯曾经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过人类过分征服自然破坏人与自然和谐而带来的恶果:“需要和供给之间的和谐竟变成二者的两极对立。”^②今天人类如何从主体的角度确立起新的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观,不仅是理想人格能否实现的问题,而且它也是人与自然的矛盾冲突这一全球问题能否有效解决的主体性条件。

其三,理想人格的实现还是在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中展开的。马克思指出社会发展最终会而且必须落实到每个个人的发展上,但与此同时并没有把个人与社会对立起来,而是指出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内在一致性。这是从马克思反复说明的人的现实本质只有从人作为社会存在物中来加以规定的思想中逻辑地引申出来的结论。这既是马克思提供的个人为自身完美开辟道路、实现全面发展的自由个性的前提条件,也是马克思的理想人格理论与其他众多理想人格理论相比,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之所在。现代人文主义的诸多人格理论的错误不在于强调了个体的自我肯定和自由个性的张扬,而在于把个体这种自我肯定与实现夸张为实现理想人格的惟一途径,而这种途径又以个体否定、排斥、摆脱甚至敌视他人、集体、社会的方式来达到。萨特的“他人即地狱”的著名论断就典型地表达了这个观点。显然,这样一种理想人格理论其追求的自由当然只能囿于精神和想像的领域,是不真实的。

既然个人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是内在一致的,而且个人通过社会的发展才是惟一现实的自我实现的途径。那么,追求理想人格的个体就应该正确处理好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既要承认我们的活动受到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和规定,又要看到现有的社会历史条件可以提供给我们发展自己多方面能力的条件和手段。任何理想人格的追求都是立足于现实的社会历史条件才是可能的。因此,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的辩证关系,决定了理想人格的最终实现,是“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③。

马克思在这里提出的理想人格是在人对人自身本质的占有、人与自然的矛盾的解决和人与社会的互动中实现的三维思考,对于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8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1~124页。



会同样有着方法论的智慧启迪。在马克思的视域里,理想人格的实现与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既然理想人格的实现过程是通过人与自身、人与自然和人与社会关系的全面展开来实现的,而且这三者又互为条件,因此我们和谐社会的构建至少必须有如下三个维度的思考:一是个性自由的充分实现;二是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三是个体与他人、与社会良性互动关系的营造。正是在这样一个三维关系的展开过程中,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才得以真正地实现,而人类社会的和谐发展也正是由此而具有了现实的可能性。这可以说是马克思理想人格思想的另一个重要结论。

四、最终的结论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高度评价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倡社会和谐”,“是关于未来社会的积极主张”^①。今天,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已成为我们的伟大战略目标。以这样的现实背景为思考的向度,我们就可以发现马克思理想人格的思想不仅自身包含了丰富的和谐内涵,而且这一理想人格作为和谐社会构建的主体因素,显然对我们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起着决定性的影响作用。因此,遵循马克思的教诲,在新时期塑造好我们的理想人格,对于和谐社会的构建乃至整个现代化目标的实现,都显示出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指导意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4页。

从现代解释学视角看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江 琼

【内容提要】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探索由来已久,这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理论课题,也是一个重要的现实问题。本文从现代解释学的视角,就理解之前的“前见”和“前结构”、过去与现在的“视域融合”、在“效果历史”中发现自身的情景、“意义”发现的“无限延伸”等四个方面,围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毛泽东思想的形成与发展的若干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毛泽东思想 现代解释学

自从1938年中国共产党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第一次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问题后,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阐释,始终是中国学术界关注的焦点,并在很多的领域做出了突破性的研究成果。随着时代的发展,实践的深入,认识的更新,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的研究,无论在理论和实践层面都应当与时俱进。我们在包括党史在内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这是毫无疑义的;但也不能排除对国外的有关社会问题研究中的有益的成果的借鉴与吸收。本文拟从现代解释学的视角,围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毛泽东思想的形成与发展的若干问题,阐述个人的初步理解。

一、现代解释学的形成及其基本观点

解释学,作为一门古老学问,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它起源于古希腊,最初有过研究《圣经》解释问题的“释义学”(Exegesis),和研究古典文献的注疏、诠释的



“文献学”(Philology);后者类似我国古代的“训诂学”。文艺复兴以来,解释学虽然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仍然是一种解释技术与方法的学问。生活于18—19世纪的德国宗教哲学家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 1768—1834),开始把解释学用于研究一般性的理解问题。德国哲学家狄尔泰(Wilhelm Dilthey, 1833—1911)的解释学研究则侧重于历史。在西方,人们把在他以前的各种解释学研究,统称为“古典解释学”。现代解释学的开创者是20世纪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他把传统解释学从方法论和认识论性质的研究,转变为本体论性质的研究,并发展为哲学的解释学。20世纪50年代,德国哲学家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 1900—2002)把海德格尔的本体论与古典的解释学结合起来,使之成为哲学的一个专门学派,他本人也以此走上哲学舞台,成为当代最有影响的德国哲学家之一。而另一位德国哲学家利科(Paul Ricoeur, 1913—)则把解释学同现象学、结构主义符号学和日常语言哲学结合起来研究,从而把现代解释学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现代解释学的基本内容是:围绕对“文本”的理解问题,进行哲学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反思。所谓“文本”,是指人类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形式所形成的语义形式。从对“文本”的理解问题,自然地导出了关于解释者与解释对象的关系,意义理解的可能性,以及解释者的存在状态等等问题。无论是在狄尔泰、海德格尔那里,还是在伽达默尔、利科那里,都认为人文科学不可避免地具有历史相对性和文化差距性;他们的理论观点都是在“历史性”概念的背景下展开的。伽达默尔认为,“历史理解的真正对象不是事件,而是事件的‘意义’”^①。现代解释学结合了欧洲大陆哲学传统和英美哲学传统,影响了西方当代哲学的发展趋势,在21世纪内它将成为西方的一种主导的哲学思潮。我们在这里无需对它的得失作全面分析,也不必对有关哲学家逐一评论;只想结合本文论述的主题,撷取伽达默尔的若干观点,探讨一下哲学解释学为我们认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所提供的新视角。

二、现代解释学的视角之一:理解之前的 “前见”和“前结构”

现代解释学认为,人的存在和理解都表现为一种历史过程,具有“时态性”。这就决定了在主体认识客体之前,必然存在理解的“前结构”。在解释之前,我们已经对解释之物有所领会了。解释从来就不是从一张白纸开始的,而是先行地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422页。



给定了的;并且还会有不可避免的“偏见”。海德格尔把这种先行的解释取向和概念上的把握,称之为“前见”(Vorsicht)和“前把握”(Vorgriff)。“前见”和“前把握”构成了领会的“前结构”,它是解释和理解得以可能的条件和前提。伽达默尔发展了海德格尔的观点,指出,没有理解的前结构,理解就不可能发生。因为在理解之前,必然存在着理解者所必须面对的社会历史条件,以及由社会实践所决定的价值观。

马克思主义的原来的“文本”,在中国被理解和实践的历史进程,它表示的是这样的一种解释学处境: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是在自身所无法超越的“前见”和“前理解”中,来理解、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参照伽达默尔对“前见”的具体性解释,这种无法超越的“前见”,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中,首先表现为现代中国特定的历史背景。

现代中国特定的历史背景,包括现代中国所处社会的各种状况。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在黑暗中摸索的中国人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然而,由于具体历史条件和社会问题的差异,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东方大国,如何使马克思主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这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没有、也不可能有着现成的理论答案,已有的实践没有、也不可能提供任何既成的先例可供遵循。摆在人们面前的惟一出路就是,必须从现有的国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只有了解中国的独特国情,研究中国社会的实际矛盾,提出中国式的解决方案,才能推动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以实现其历史使命。这一点,刘少奇在党的“七大”上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作了非常精辟的论述。他说:“由于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有其极大的特殊性,以及中国的科学还不发达等条件,要使马克思主义系统地中国化,要使马克思主义从欧洲形式变为中国形式,就是说,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与方法来解决现代中国革命中的各种问题——其中有许多是在世界马克思主义者面前从来没有提出过与解决过的问题,在这里是以农民为主要群众(而不是以工人为主要群众),反对外国帝国主义的压迫和中世纪残余(而不是反对本国资本主义)——这乃是一件特殊的、困难的事业。”^①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正是在总结和吸取历次革命斗争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从中国的具体国情出发,果断地提出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实行工农武装割据的方针政策,从而才开创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新型革命道路,创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指导中国革命取得了胜利,成功地进行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事业。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同志又根据中国的国情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进行了一

^① 《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35~336页。



系列有益的探索。因此,“毛泽东思想,从他的宇宙观以至他的工作作风,乃是发展着与完善着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乃是中国人民完整的革命建国理论。”^①毛泽东思想的形成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历史性飞跃,从根本上说,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的必然产物。

三、现代解释学的视角之二:过去与现在的“视域融合”

传统或权威也是现代解释学着力阐释的前见。现代解释学认为,人的存在局限于传统之中,人类的历史由传统的各种力量积累而成,孤立的“过去视域”与“现在视域”都只能是一种抽象。传统是先于我们、并使我们不得不接受的东西。当前的认识,总是要受制于过去的“传统”因素,不仅我们始终处于传统之中,而且传统也是我们的一部分。真实的理解乃是“现在视域”与“过去视域”相互“溶合”的结果。伽达默尔把它叫做“视域融合”或“惟一的大视域”。在他看来,“历史性”是人类存在的根本特征与基本事实。我们既要承认解释对象的历史特殊性,也要承认解释者的历史特殊性,因为两者都内在地嵌入于历史之中。

马克思主义要为人民所接受和掌握,变成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物质力量,除了要适合中国的国情,还必须与中国文化传统相结合,即实现解释学所说的过去与现在的“视域融合”。只有这样,马克思主义才能够在中国传播、生根并最终中国化。

这种融合突出体现为马克思主义批判地吸收中国文化传统的精华,并在实际运用中实现新的理论创造与发展。马克思主义和中国文化传统实际相结合,深植于中华民族的独特文化心理中,这样才能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内化为绝大多数中国人的基本素养,并进而整合为整个中华民族的民族理性,从而使马克思主义成为全民族自觉、自然的思维方式和指导意识。从现代解释学的视角来说,在以儒家为主干的中国文化土壤上,居然能够接受马克思主义,这件事并不奇怪。因为马克思主义与儒家之间,不是冲突对立的关系,而是融通共进的关系。它们都强调实践,并以超越自我、变革社会并实现人与社会的全面发展为己任。儒家作为一种本土化的信仰方式,显然有自身民族性的局限,只有通过诉诸某种具有世界意义(像马克思主义这样)的人世哲学,才能使自己获得现代性的意义,并具有对当代中国问题的解释力。而马克思主义如果否定儒家文化,也不可能在中国的土地上生根接气,更谈不上开花结果。这样,代表

^① 《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35页。



着人类现代性方向的马克思主义,与代表中国民族性的儒家,这样两种入世的信仰体验方式,就产生了某种“视域融合”。用现代解释学的话说,就是我们对任何文本的理解,总是在特定的历史实在和境况中实现的,文本的意义与理解者、传统与现在,便在此中实现了某种互动。

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它的产生具有历史必然性,它既源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质的内在要求,又深深扎根于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的客观需要之中。它既是马克思主义的,又是中国的。就它的基本原理说是马克思主义的,可是就它的实践经验和文化传统来说,又是中国的,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经验的结晶,是中华民族优秀思想和文化的升华。正如刘少奇所说:这些理论与政策,完全是马克思主义的,又完全是中国的。这是中国民族智慧的最高表现和理论上的最高概括。

四、现代解释学的视角之三:在“效果历史”中, 发现自身的情景

现代解释学认为,既然理解者与被理解的对象都是历史性的存在,那么,“文本”的意义和理解者一起,都处于不断形成的过程之中。伽达默尔用“效果历史”这个概念来概括他所解释的这种过程的历史。他说:“真正的历史对象根本就不是对象,而是自己和他者的统一体,或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同时存在着历史的实在以及历史理解的实在。一种名副其实的解释学必须在理解本身中显示历史的效果性。因此我就把所需要的这样一种东西称之为‘效果历史’。领会,按其本性乃是一种效果历史事件。”^① 换句话说,所谓“理解”,从根本上说就是体现于“效果历史”中的种种关联。人们只有置身于贯通古今的“大视域”中,才能看清历史事件在后世的流传中所显示的意义和效果,这就是他所说的“效果历史”。伽达默尔既反对建立在主体与客体相分裂基础上的历史客观主义;又反对把历史看作生命自我表现的历史主观主义;认为领会或理解不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外在关系,而是两者之间十分复杂的交融和统一。正因为如此,伽达默尔并没有把“先见”完全正当化、凝固化,并且承认存在着与构成理解的“真前见”相对立的、各种的“假前见”,也就是存在着“误解”和种种不正确的理解。如果结合中国革命与建设的具体情况,我们对此就不难有切身的领会了。

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中,中西文化冲突和以战争革命为主题的特定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384~385页。